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后勤字〔2019〕6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学校研究制定了《东北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19年5月28日

东北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东北大学校园内涉及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的部门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实验室废物包括实验室危险废物和实验室一般废物。本办法中所称的实验室危险废物，是指实验室在教学、科研等过程中产生的危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物质，包括实验室废弃化学品、各类反应残留物、有机废液、无机废液、含金属废液、实验动物尸体等，以及其他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废物特性的废物。

本办法所称的实验室一般废物，是指实验室在教学、科研过程中产生的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它废弃物，实验室一般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应用专用容器定点存放，有明显标识，保证安全，由学校指定部门定期清理。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后勤管理处为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学校危险废物日常收集、管理工作，负责向环保

部门进行危险废物申报，办理危险废物转运处置审批。

第五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部门（本办法中所称“部门”指学院、重点实验室，医院、研究院、科技产业集团比照管理），负责本部门危险废物的日常收集、安全暂存管理；参照《东北大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部门实际指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定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检查及环保宣传；制定本部门危险废物收集及暂存工作细则；设立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暂存危险废物的库房或室内专区；安排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本部门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工作并将管理人员信息上报后勤管理处；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应具备危险废物分类和收集知识，明确本部门危险废物产生状况，并负责与后勤管理处沟通协调，及时组织对本部门危险废物进行转运。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对从事教学、科研活动的人员进行危险废物收集、存贮等相关知识的岗前培训。

第七条 教学实验指导教师在实验前须告知学生所做实验产生废弃物的危害性及收集方法；科研人员在实验前应预估实验废弃物的危害性，并做好相应准备。

第八条 实验室应以危险废物减量为原则开展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工作，学校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实验方式，鼓励和支持各部门对有毒、有害废液、废固进行充分回收与合理利用，减少危险废物排放处理。

- （一）不将无毒无害的废液和废旧试剂当作危险废物处理；
- （二）尽可能对大量使用的有机溶剂自行回收提纯再利用；
- （三）尽可能对某些有毒有害废液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 多余的尚可使用的试剂不要当作危险废物处理，应与其他实验室进行调剂。

第三章 收集、存放及处置

第九条 实验室危险废液、废化学药品、动物尸体及生物病原标本等危险废物由各部门回收后集中暂存，建立危险废物台帐，严禁乱排、乱倒，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实验中产生的酸、碱废液必须经中和处理达到国家安全排放标准后才能排放；未经处理的酸、碱废液及实验中产生的有害、有毒废液须分类收集于专门的废液收集容器中，严禁直接倒入水池排入下水道；禁止将易发生化学反应的废液混装在同一收集容器内；含重金属的废液，不论浓度高低，必须全部回收；

(二) 实验中产生、弃用的有毒有害固态物质以及盛装危险物品的空器皿、包装物等有毒有害固体废物须放入专门的收集容器中，不得随意掩埋、丢弃；

(三) 过期药品、浓度高的废试剂、剧毒化学品、麻醉品等必须保持原标签完好、清晰，由原器皿盛装暂存，不得随意掩埋或倒入收集容器内；

(四) 剧毒品包装及弃用工具必须统一存放、处理，不得挪作他用或乱扔乱放；

(五) 感染性废物必须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数量、来源等信息，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六) 教学和科研实验所产生的正常死亡或处死的动物尸体及其废弃物，用统一的塑料袋密封，放置冰柜冷藏保存。不得随

意丢弃实验动物尸体，严禁食用和出售；

（七）教学和科研实验所产生的生物病源标本废物应及时收集，并按照类别分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等符合环保要求的专用包装物、容器内，并按国家规定要求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和说明；

（八）存放动物尸体的部门应认真做好登记记录，包括存放人姓名、存放时间、动物种类、数量以及是否被污染、污染物类型等，并在存放冰柜的显著位置标示“实验动物尸体及废弃物专用”警示标志并摆放“动物尸体及废弃物存放登记表”，冰柜内不得放置其它物品；

（九）锐器废物盛放在不易被刺穿的容器中；

（十）对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应根据其特性、产生量以及环保要求制定并实施相应处理措施，确认其有害物质浓度达到国家安全排放标准后才能排入大气。

第十条 各部门暂存危险废物的库房或室内专区，应保持通风，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及生活垃圾。应按危险废物类别配备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暂时收集容器。危险废物应严格分类收集、暂存，避免不相容性危险废物近距离存放，容器上需明确标识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危险类别、收集时间以及注意事项等并建立相应的防护设施，防止被盗或意外泄漏而造成危害。库房外部应张贴醒目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库房内张贴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实验室内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地点要有明显区域界限，有危险废物警告标志，收集桶贴有标识危险废物名称、危险类别、安全事项的危险废物标签，不与生活垃圾混放。

第十一条 后勤管理处根据全校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与专业公司签订危险废物转运和处置合同，并根据各部门危险废物产生量及时向环保部门申报，办理转运事项、协调转运过程。

结合教学科研工作，每年安排转运四次：时间在1月、4月、7月和10月，并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转运次数。

第四章 责任分担

第十二条 教学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由学校承担；科研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暂由学校承担，依据学校成本分担机制的推进，逐步过渡到由科研项目承担。

第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部门和人员，学校将视情节轻重进行约谈，给予通报批评及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式样可到后勤管理处网站下载，自行打印。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